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灿光电”）《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华灿光电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就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在 2017 年 8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鉴于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已经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完成了标的公司的补充审计事项，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重组报告书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做了更新，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恢复审查申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玲_____

徐科_____

韩洪灵_____

2017 年 11 月 06 日